

臺北市政府 95.08.24. 府訴字第 09584595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5 年 3 月 17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560287900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560450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

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（權利範圍皆為千分之一七五，地上房屋門牌：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樓及○○樓），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6 日，以上開 3 筆土地之騎

樓用地部分係供公共通行為

由，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該騎樓用地係坐落於○○地號土地，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遂以 95 年 2 月 22 日北市稽大安

甲

字第 09560127100 號函核定 ○○地號土地面積 7.99 平方公尺部分自 95 年起減徵地價稅五分之一至原因消滅時止。

二、訴願人旋於 95 年 3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更正系爭○○地號土地應自 89 年起

減免地價稅，經該分處審認訴願人係於 95 年 2 月 6 日始提出減免申請，應自 95 年起適用

，

乃以 95 年 3 月 17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5602879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嗣訴願人復於 95 年 4

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更正系爭 ○○地號土地應自 84 年起減免地價稅，經該分處審認上開申請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規定不符，以 95 年 4 月 13 日北市稽大安

甲

字第 095604505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上開 95 年 3 月 17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

560287900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560450500 號函，於 95 年 5 月 12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9 日補具訴願理由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；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5 年 5 月 12 日）距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5 年 3 月 17 日北市稽大安

甲字第 09560287900 號函之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，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為發展經濟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社會福利，對於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墓、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得予適當之減免；其減免標準及程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：「供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墓、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；減免標準與程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，無建築改良物者，應免徵地價稅，有建築改良物者，依左列規定減徵地價稅。……四、地上有建築改良物 4 層以上者，減徵五分之一。前項所稱建築改良物係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或田賦開徵 60 日前，將減免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週知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依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，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，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，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稽徵機關為之。……」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合於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，應於每年（期）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（期）起減免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依平等原則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但書規定，地價稅減免事宜應由稅捐稽徵機關逕行辦理。復依同規則第 21 條規定，主管稽徵機關應公告及宣導申請減免地價稅之規定。惟

訴願人從未自公開宣導中得知系爭土地得申請減免地價稅之訊息，歷年之地價稅通知書亦無記載，是原處分機關宣導不周，不應由訴願人承擔不利益，請求准予減免 84 年至 94 年地價稅。

四、按首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前段及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，應於每年（期）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（期）起減免。準此，系爭土地擬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之規定減免地價稅，即須先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後，始得減免地價稅。經查本件訴願人係於 95 年 2 月 6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減免系爭○○地號土地之地價稅，嗣分別於 95 年 3 月 10 日、95 年 4 月 11 日向該分處申請更正系爭○○

○○地號土地應自 89 年、84 年起減免地價稅，業已逾越各該年度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（即 9 月 22 日前）。則系爭○○地號土地面積 7.99 平方公尺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自 95 年起始得減徵地價稅。是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否准訴願人系爭○○地號土地自 89 年、84 年起減免地價稅之申請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1 條規定公告及宣導申請減免地價稅之訊息，不應由訴願人承擔不利益云云。經查原處分機關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前，均將得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之相關規定及申請手續公告週知，此有原處分機關稅務新聞剪報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前述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又訴願人主張依平等原則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但書規定，地價稅減免應由稅捐稽徵機關逕行辦理乙節。按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但書規定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減免地價稅者，須符合該條但書之各款規定。本案系爭○○地號土地之騎樓用地部分雖供公共通行，惟與上開條文但書之各款規定不符，尚非屬應由稅捐稽徵機關逕行辦理之情形，是訴願主張，顯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所為否准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